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142号

---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院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内部审计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对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含学院控股的单位,下同)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设置审计处,并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审计处在学院党委、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院长负责指导、督促审计处开展工作,职责如下:

(一) 部署编制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中长期战略和规划;

(二) 推动学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

(三) 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

(四) 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关系;

(五) 推动审计所揭示问题和提出意见的整改督查工作,推动审计结果的综合利用,确定审计结果公开方式;

(六) 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依规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涉、不受干扰;

(七) 提议表彰和奖励审计处和成效显著的审计人员;

(八) 加强审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推动建立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业绩评价体系和职务晋升机制。

### **第三章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以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学院党委、院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院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组织或人员担任审计顾问、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参与学院有关审计事项。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由具备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并通过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审计任务。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客观勤勉,

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审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应要求回避。

#### **第四章 审计处职责**

**第十一条** 起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拟定审计规章制度和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审计工作机制，创新审计组织方式，整合审计人力资源，指导和监督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本规定。

**第十二条** 参与学院有关审计方针政策的谋划和部署工作，参与涉及审计业务领域的院内相关制度的制定或提供建议。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和长期审计目标，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计检查，对学院各单位以下各类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

- （一）学院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学院预算编制、调整及执行；
-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
- （四）对外投资、对外合作项目；
- （五）专项资金管理；
- （六）科研经费管理；
- （七）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八)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
- (九)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 (十) 经济管理和效益；
- (十一) 对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 (十二) 学院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结合自身资源情况和业务能力，对学院各部门开展性质和范围明确的审计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相关规定，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意见（建议）落实，主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后续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对可以通报的审计结果和审计调查结果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公开。

**第十六条** 承办学院领导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审计处的权限**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如下主要权限：

- (一) 根据学院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和落实各类审计项目和重要审计事项；
- (二) 列席学院重要经济政策的制定与修订等方面的工作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院内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四)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五）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需由其他部门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可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交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院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院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院党委、院长提出表彰建议；

（十三）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建议）书、审计咨询意见书或审计要情等各类审计文书；

（十四）对审计报告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或后续审计。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

要，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审计处对外委托审计项目时，应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所需费用由学院或被审计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学院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院长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学院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拟定学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院长交办的临时审计任务，由审计处按审计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准备工作：组建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确定审计重点、认真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3天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计人员实施审计，进行必要的调查，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做好审计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人员实施审计调查时应不少于2人。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审计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沟通交流，推动即审即改。

对于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审计组应及时向审计处报告，按规定程序移交学院纪检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终结，项目审计组对审计事项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于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项目审计组就是否采纳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必要时修改审计报告后，交审计处负责人审定，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应当由院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计报告报院长审批。

**第二十五条** 经院长批准的审计报告，由审计处及时送达被审计对象，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可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和有关单位执行审计文件的情况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审计处将后续审计的情况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事项结束后，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按规定的程序适时公布审计结果。

##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三十条** 学院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学院党委、院长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院党委、院长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